合同

编号: 11N0106001062025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服务单位(乙方)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吐鲁番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机动车保险服务"迁入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机动车保险服务"迁入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公司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机动车保险服务"迁入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公司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 单价	小计		
1	[2025]7号	机动车车辆保险	新 K89707 新 K18855 新 K16971 新 K31168	-	品牌:	1	项	16917. 91	16917.91		
合同总价 (元)		16917.91			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壹万陆仟玖佰壹拾柒元玖角壹分		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7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16917.91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通过经营公司的客户经理向甲方提供承保和理赔服务,具体内容如下:

- 1、乙方建立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责任的保险服务和保障体系,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,配备固定的联系人员和专业服务人员。
- 2、乙方为投保单位办理承保、理赔、退保、宣传等保险手续和服务。

- 3、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承保和理赔车辆方面的有关数据信息,为贵单位提供保险理赔服务。
- 4、乙方设立24小时全天候服务专线,受理甲方车辆事故和理赔报案;提供365天无休假服务;乙方向甲方单位提供车辆事故方面的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。甲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,在甲方提出要求时,乙方派人协助贵单位进行事故的处理。
- 5、乙方在接到出险报案后,在市区内的3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(如遇交通堵塞或其它特殊不可抗力因素,五分钟内电话通知报案人员,另行约定时间处置);在郊区的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;无分支机构的地方最多不超过24小时到达事故现场。
- 6、甲方提供的理赔证明材料齐全的理赔案件,乙方赔付承诺时限如下:

车险赔付金额一万元以下赔案资料齐全,当日(工作日)赔付。在客户提交齐全索赔资料后,赔付金额在十万元以下赔案实现当日理算、核赔、提交银行付款(工作日)。赔款10万元以上的,在客户提交齐全索赔资料后,7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。重大赔案、疑难赔案和特殊赔案在15天内支付赔款。减少客户提交理赔资料后等待赔款到账的时间,使理赔更便捷。

7、乙方实行定期回访制度,对回访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,提高服务质量。

甲方(公章): 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(公章):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

分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 吐鲁番市高昌区老城东路690号

地址: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高昌中路29号

电话:

电话: 09956263117

开户银行: 建行吐鲁番分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

账号: 65001680200052500826

账号: 300529120902310063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